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CN.9/409/Add.1
27 February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SPAN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二十八届会议

1995年5月2日至26日，维也纳

电子数据交换(EDI)及有关的传递手段
法律事项示范法草案

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的意见汇编

增 编

目 录

	<u>页 次</u>
A. <u>国家</u>	
日本.....	2
墨西哥.....	5
纳米比亚.....	8
B. <u>政府间国际组织</u>	
国际清算银行.....	9

A. 国家

日本

[原件: 英文]

日本认为, 贸易法委员会电子数据交换工作组第二十八届会议通过的电子数据交换(EDI)及有关的传递手段法律事项示范法草案具有极大的重要性, 因为它是在国际一级消除商业交易中使用 EDI 的法律障碍这一难题的一个解决办法。考虑到各国法律制度的多样性以及当事方自主权的原则, 总的说来, 这一示范法草案的提法具有应有的灵活性。希望这一示范法在通过之后, 将成为一切打算修正其本国法律以符合电子商业时代需要的国家的一个有用的处理基准。尽管如此, 我们认为, 在该示范法草案的目前文本中, 有些条款仍有进行改进的余地。提出以下意见, 不会影响我们对示范法草案的最后立场。

第 2 条

按照本示范法的关键概念, (a) 款中的“数据电文”的定义, 凡经由该款提及的任一手段生成、储存或传递的信息均成为数据电文。在本示范法中, 数据电文的概念被界定为意指经电子手段如此处理过的信息。另一方面, (f) 款中所使用的“数据电文所含信息”这一用语似暗示, “数据电文”这一词可以指信息的一种载体, 它好象是与信息本身截然不同且与之分离的某种东西。因此, 如果示范法指南对示范法中所使用的“数据电文”的概念作全面解释, 那是合宜的。

第 7 条

尽管对第(1)款(a)项的要求是否应成为“原件”这一概念的基本要素有一定怀疑, 但是如果这一项的目的是要说明通过电子装置显示信息可以替代提交法律要求的纸张文件形式的信息, 则使用与第 5 条书面中相同的用词似更加合适, 这一条在处理 EDI 环境中提交信息的问题时, 使用的是“可以随时查找”这一用语而不是“显示”。

关于第 7 条第(1)款(b)项, 我们担心“最初制成信息的最后形式”这一句在应用方面可能产生问题。在 EDI 环境中, 同一信息可以同时及不同时以不同形

式记录。在这样一种环境中，“信息的最后形式”指的是什么？应如何决定或如何能决定信息何时制成其最后形式的问题？示范法指南应解决这一点，具体说明这一项如何实际运用。

第8条

依据原则，证据效力的问题应经受事实的检验。本示范法在这方面的任何条款应限于规定在评价数据电文的证据价值时应予考虑的因素或准则，以避免产生干涉法官自由斟酌权的危险（见A/CN.9/373第102段）。从这一观点出发，第8条第（2）款的第一句话可以不必要，因为任何信息，不论以何种形式，一旦被接受为证据，就应赋予应有的证据效力，这是不言自明的。删去这一句话，只保留第二句话，对于这一款的目的来说就足够了。

在第（3）款中提及的应是第7条而不是第8条。不过，第（3）款无论如何应删去，因为这一款的意图第7条和第8条第（2）款的第二句话已充分包括了。

第9条

如果第（1）款（c）项要求留存的 EDI 环境中的传递信息，系在纸面环境中本国的有关法律条款甚至都不要求留存的这类信息，则这一项也许过于限制性，因为它对留存数据电文形式的信息比对纸张文件形式的信息实施了更严格的要求。示范法指南应明确申明，本条无意用超出本国法律对留存传递信息的要求范围的条件来加重数据电文形式信息的负担。

第11条

就起草工作而言，第（1）款中所使用的“视为”这一词我们认为是不适当的。发端人或任何授权人传递的电文当然是发端人的电文。在这里无需将这类电文从法律效力上“视为”发端人的电文。“视为”这些词应删去，因此，整个第（1）款也许可以说是不必要的。

关于第11条第3款，如果要保留开头的话：“如遇第（1）和第（2）款不适用时”，则合乎逻辑的结论将是选用统括段中括弧中的“视为”，因为如果保留这些开头的话，第（3）款适用的先决条件可被认为已断定第（1）款不适用，即数据电文不是发端人本人传递的，也不是由他授权的一个人传递的。显然，这一先决条件反而起了反驳数据电文是发端人的这一推定的作用。因而，选用“推定为”，

而同时又保留开头的话，就未免自相矛盾了。

然而，另一方面，如果第(3)款成为一条“视为”条款，则因此将产生一个政策问题，因为一个正确运用与发端人共同商定的某种方法的收件人，按照现在的草案，只受第(2)款规定的推定的保护。给予一个不运用这类方法的收件人更大保护，似不合乎情理。

我们的意见是，为了使第(2)款第(3)款之间保持恰当的平衡，第(3)款应成为一条保护收件人的推定条款，即这个收件人由于这样那样的理由不运用或无法正确运用商定的办法，尽管如此，他仍应受到推定条款的保护。假如仍要保持现有的第(3)款的(a)和(b)项作为这类保护的条件的条件，而第(3)款要提供推定保护，则这种规定可能引起争议，因此，为了澄清推定的主题，我们提出下列新的第(3)款：

新的第(3)款

“不损害第(1)和第(2)款，

- (a) 某一人其行动导致使收件人收到数据电文者，即推定为对于该数据电文而言有权代表发端人，只要此人与发端人的关系或他与发端人的代理的关系使之能利用发端人所使用的方法来辨认出是发端人自己的数据电文；
或
- (b) 如果收件人使用情理上合理的方法查明数据电文是发端人的数据电文，该数据电文即推定为发端人的数据电文。

但是……[不变]……”

在这方面，示范法指南应对第(3)款(a)项中的“关系”的性质和范围作出解释。举例来说，如果某一人被委托进行开发发端人的信息系统的任务，因而知道辨认的方法，是否应看成符合这一项的范围？还有，鉴于这一示范法的第11条和贸易法委员会国际贷记划拨示范法的第5条的相似性及可能发生冲突，本示范法指南应澄清这两个示范法在应用方面的彼此关系。

关于第(4)款，由于该款的第一句话中规定的推定，证明收件人所收到的数据电文内容差错的正是声称存在这种差错的人。我们认为，确定发送过程造成数据电文内容差错或造成一项数据电文的错误重复，应足以反驳这一推定，不论是否确定收件人知道或本应知道有错，这是无关紧要的。因此，这一款的第二句话：“只要是收件人知道……本应显而易见”这些词应删去。

另一方面，我们注意到，除了第(2)款中设想的对辨认一项数据电文的起源

的方法的商定协议之外，对查明一项数据电文的完整性的方法，发端人和收件人之间还存在一种商定协议。据认为，一个根据这样一种商定协议查明一项数据电文完整性的收件人得到的保护应比仅仅推定条款的保护大。如果这一论点被接受，则需要一项条款，或者是重新起草第(4)款，或者起草一条新条款，其内容为：如果收件人正确应用与发端人以前商定的方法查明了一项数据电文的完整性，该数据电文的内容即视为收件人收到的数据电文内容，除非该收件人知道或在采取了合理审慎态度的情况本应知道该数据电文内容有错。

正如它本身明显说明的，第(5)款可以不必要。

第12条

第(3)款目前的提法使收件人有权选择在他认为有利于发端人的电文生效的任何时间发出确认通知，只要发端人未规定确认必须收讫的时间。为了避免收件人乘机投机而可能损害发端人，“则在收到确认通知之前”这些词应改为“除非在规定或商定时间内或者如无规定或商定时间，则在一段合理的时间内收到确认通知”。

另外，据我们的理解，以收到确认为条件的数据电文是否产生任何法律效力这一问题，应以可适用法律为准，这一款中的“数据电文概无法律效力”的表达法不甚恰当。使用与第(4)款(b)项中的相同措辞更好些，即“发端人……可按从未发出所涉数据电文来处理，或行使它所拥有的其他权利”。

第(4)款设想了一种情况，即发端人尽管规定了确认必须收到的时间，但未言明数据电文需以收讫确认为条件。不过，很难想象会在实践中发生这种情况，因为人们可合理地认为，既然规定或商定了收到的时间，数据电文是以收到确认为条件的。因此，“在规定或商定时间内，或在并未规定或商定时间的情况下”这些词应删去。

墨西哥

[原文: 西班牙文]

关于电子数据交换(EDI)及有关的传递手段法律事项示范法草案，墨西哥政府提出以下意见：

1. 墨西哥政府欢迎电子数据交换(EDI)及有关的传递手段法律事项示范法草案工作组起草工作完成,并且相信这个工作组的下一届会议将完成该示范法指南的起草工作,这样,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下一届全体会议就可审议这两个文件。

电子传递手段的利用在国内商务和国际商务中都日益显示其重要性。在传递和存储贸易信息中使用这些电子手段的一个重要效果是扩大贸易交换和降低其成本。

尽管事实是天天在使用电子手段,且已成为商业界的文化组成部分,但是它仍缺少明确的法规,因为在这方面实际上不存在任何实施中的承认其价值和法律后果的法律、司法判例或法律传统;因此,存在一个重大的法律真空。

商业做法和法规之间的不一致是造成国际贸易不确定性和障碍国际贸易的一个原因。应起草法律规则,提供司法解决办法,以消除商业经营者的怀疑和不确定因素,从而尽可能消除这一障碍。

今后,实践和判例将使该草案规定的条款进一步发展,这是十分可能的。电子商业是一种最近的现象,仍缺乏来自经验的法律文化,只有经过长期的实践,才能形成这样一种文件。尽管如此,示范草案这套条款将成为上述发展的一个起点,而更为重要的是,它将有助于指导立法者起草最起码的法律条款来管理这种现象。

墨西哥政府认为,工作组提出的草案是一个令人满意的成果,可以在委员会下届会议上通过。尽管如此,提出几点意见供讨论,以便改进最后的草案是有益的。

2. 示范法的名称应改为“电子商业法律事项示范法”。

这一建议是在工作组上届会议快结束时提出的,由于建议新颖,当时未获得通过的必要支持(见A/CN.9/406,第75-77段)。

我们认为支持改变这一名称的论点是站得住脚的,因为使用EDI这一术语至少会引起混淆;这一术语仅涉及要管理一种传递手段。另一方面,“有关的传递手段”这一提法模糊不清,对不完全熟悉示范法内容的任何一个人来说,这一提法几乎说明不了什么问题。换句话说,这一名称可能引起混淆,正如在工作组中说过的,这一提法“不是地道的商业提法”。

另一方面,“电子商业”这一用语在实践中日益普及,日益被接受。在名称中提“电子商业”将向未曾参加准备工作的任何人更快和更准确地表明示范法

的内容和重要性。

而且，从第1条和第2条(a)和(b)项中可以看到适用范围是明确限定的，这一事实将避免对该法的适用范围以及该法中对“电子商业”这一概念没有定义产生任何怀疑。名称不说明适用范围，它只不过是该文件内容的提示而已。

3 “中间人”这一术语的定义可以而且应该删去，在指南中作必要的说明即可，定义可不必要。更有甚者，它在一读时还建议，示范法应涉及中间人，可是情况并非总是如此。工作组决定处理发端人与收件人之间的关系，不是这些当事方与任何中间人之间的关系。

在审议快结束时，审查了这些定义并指出“中间人”一词仅在两项定义中使用而不是在其他所有条文中使用。所涉定义是指第2条的(c)和(d)项中“发端人”和“收件人”的那些定义，在这两项中可以不费力地用“任何第三人”的表达法。如果认为有必要，指南将提供有关说明（见A/CN.9/406，第146-148段）。

4. 应考虑删去关于“原件”的第7条。除非它们是指可转让单据，事实上根本不存在商业法规，特别是国际商业法规要求以原件形式提交信息的情况。示范法不涉及“可转让票据”。可转让性问题将作为工作组今后计划工作的一部分加以讨论。

如果当事各方之间的一项协议产生要有原件的要求，则将由当事各方达成协议，具体说明电子传递手段将满足这些要求条件的情况。

如果任何习惯程序要求提交原件，程序本身将自然而然地逐步改变以适应此类贸易的做法或继续沿用该程序的地区的做法。

因此，第7条用处有限。另一方面，其行文模棱两可，有些表达法可作种种解释，如“应根据原来制作信息的目的以及根据所有与之相关的具体情况……所要求的可靠性程度”以及“应以该信息是否保持完整，……并无任何改动作为评判其完整性的标准”。其中还有些条件是难于满足的，如，“有着可靠的手段，确保……该信息仍然保持其完整性”。

更可取的办法是删去这一条，而言明：

“本法不处理可转让单据[或不处理——法规要求以原件形式提交信息的案件]”。

5. 关于经由协议的改动的第10条，现在放在关于数据电文的传递的第三章，该条应放回草案第一阶段时的原处，因为它适用于整个法而不仅仅适用于电文传递的案件。

改动这一条位置的目的是不使当事方利用订约自由，减损强制性规则，并已一致商定限制当事方之间这类订约自由。这些论点是不正确的，会产生事与愿违的结果，从而比当事方用纸面文件手段开展业务或进行记录时甚至有更大的限制性。

无论如何，人们一定要区分当事各方之间的合法关系和它们的行为对第三方的影响。就私法主体之间商业性私人关系而言，限制订约自由，除了少数例外情况，始终是应加以消除的贸易障碍。

举例来说，在发生一个需通过仲裁或甚至在国家法庭上解决当事方之间争端的问题的情况下，当事各方完全可以在关于数据电文的可接受性和证据价值的第8条的规定之外达成协议。就第9条所包括的关于数据电文的留存的规定而言，情况也是如此，只要当事方之间的协议仅影响到这些当事方本身之间的关系。

如果该项协议的意图是要使之能在上述关系以外的第三方的权利和义务方面产生影响，则情况就不同了。在第10条放回第一章总则时，如果认为有必要澄清这一点，可以增加以下一段：

“当事各方之间的协议不应影响第三方的权利和义务。”

6. 第13条的范围扩大，使之不仅包括合同订立的案件而且包括所有明确表示意向的案件，将是有益的，因为没有理由限制宣布对一项要约或对合同的承诺的有效性。因此，建议第13条第(1)款应改写为：

“(1) 除非当事各方另有协议，通过一项数据电文明确表示的任何意向应具有法律效力。如果一项合同或任何其他法律文书是用数据电子形成的，则不得仅仅以使用了数据电文为理由而否定该合同或法律文书的有效性或可执行性。”

纳米比亚

[原文: 英文]

我们大体同意贸易法委员会电子数据交换法律事项示范法工作组提出的修改和分析性意见，这一阶段，我们没有任何具体意见。

B. 政府间国际组织

国际清算银行

[原文:英文]

我们赞赏贸易法委员会为协调电子数据交换引起的某些法律事项而进行的努力。不过,目前本行除环球银行金融电信协会的电文外,不直接从事标准化贸易数据的计算机化交换。由于本行作为中央银行的银行这一特殊性,我们与利用EDI的商业合伙人也没有直接关系。

因此,尽管我们对EDI的法律问题颇感兴趣而且密切注视着有关事态的发展,但是在这一阶段,我们对示范法草案无法提出具体意见。